

企業管治報告

朗廷酒店投資、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提升公司形象、為我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創造價值、盡量降低欺詐行為風險及處理潛

在利益衝突問題。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實施其企業管治架構而採用的主要流程、系統及措施之概要。

於2025年的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企業管治政策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信託及本公司已於2025年更新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同時，亦制定了員工多元化政策，致力於為各級員工營造一個多元、公平及共融的工作環境。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酒店管理費用及特可費（統稱「酒店管理人費用」）

為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信託及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按每股份合訂單位0.470港元發行10,594,487個股份合訂單位，以部分支付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酒店管理人費用。發行餘下46,320,885個股份合訂單位（「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受限於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遞延機制。

根據酒店管理人的指示及以配合鷹君進行實物分派，本信託及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按每股份合訂單位0.470港元向鷹君的合資格股東發行46,320,885個股份合訂單位（即遞延股份合訂單位之全數）。於發行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支付的酒店管理人費用已結算。於發行遞延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鷹君的實物分派後，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上升至約25.18%。進一步詳情已於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10月8日及11月7日的公布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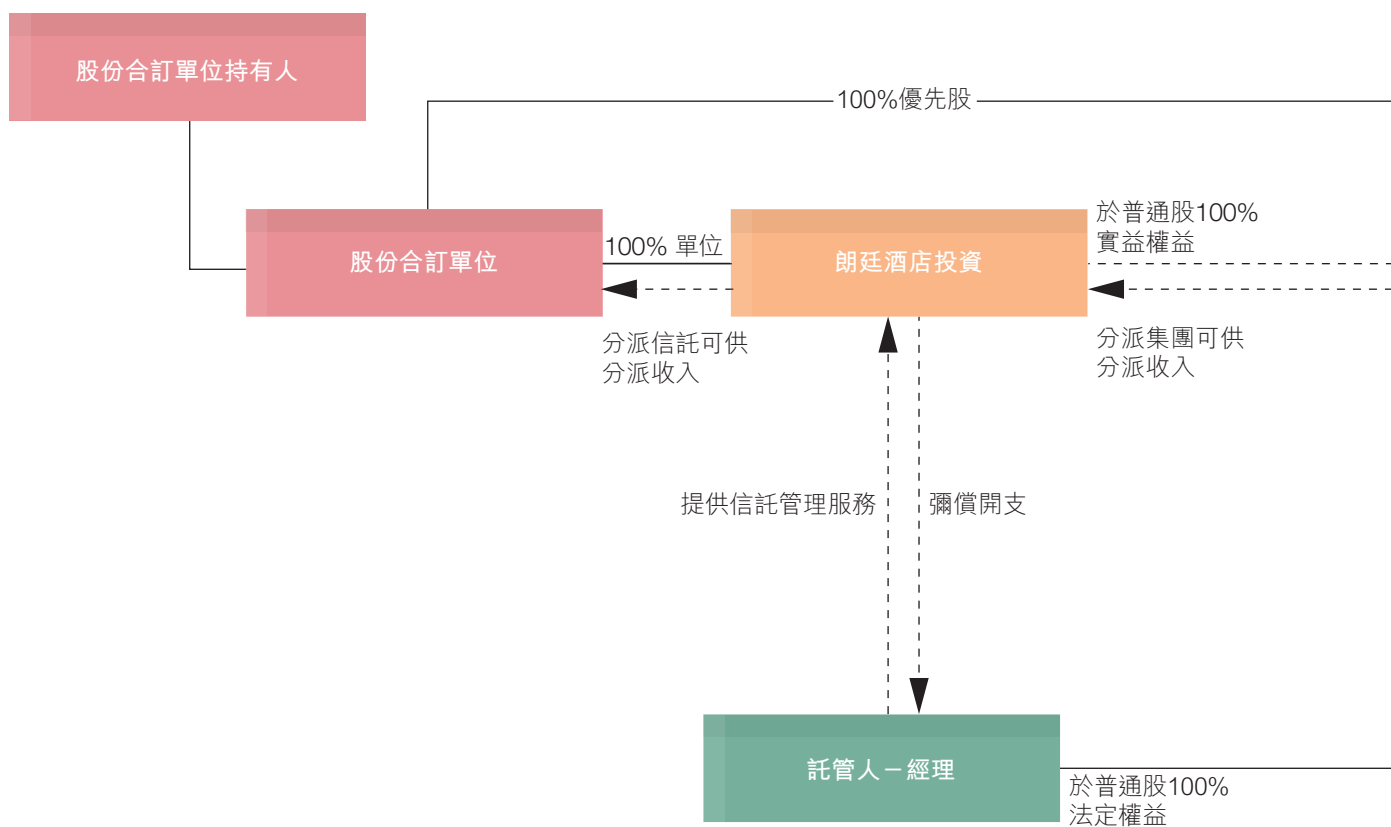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已於2025年5月9日舉行之周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信託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20%。該授權僅仍繼續生效直至下屆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該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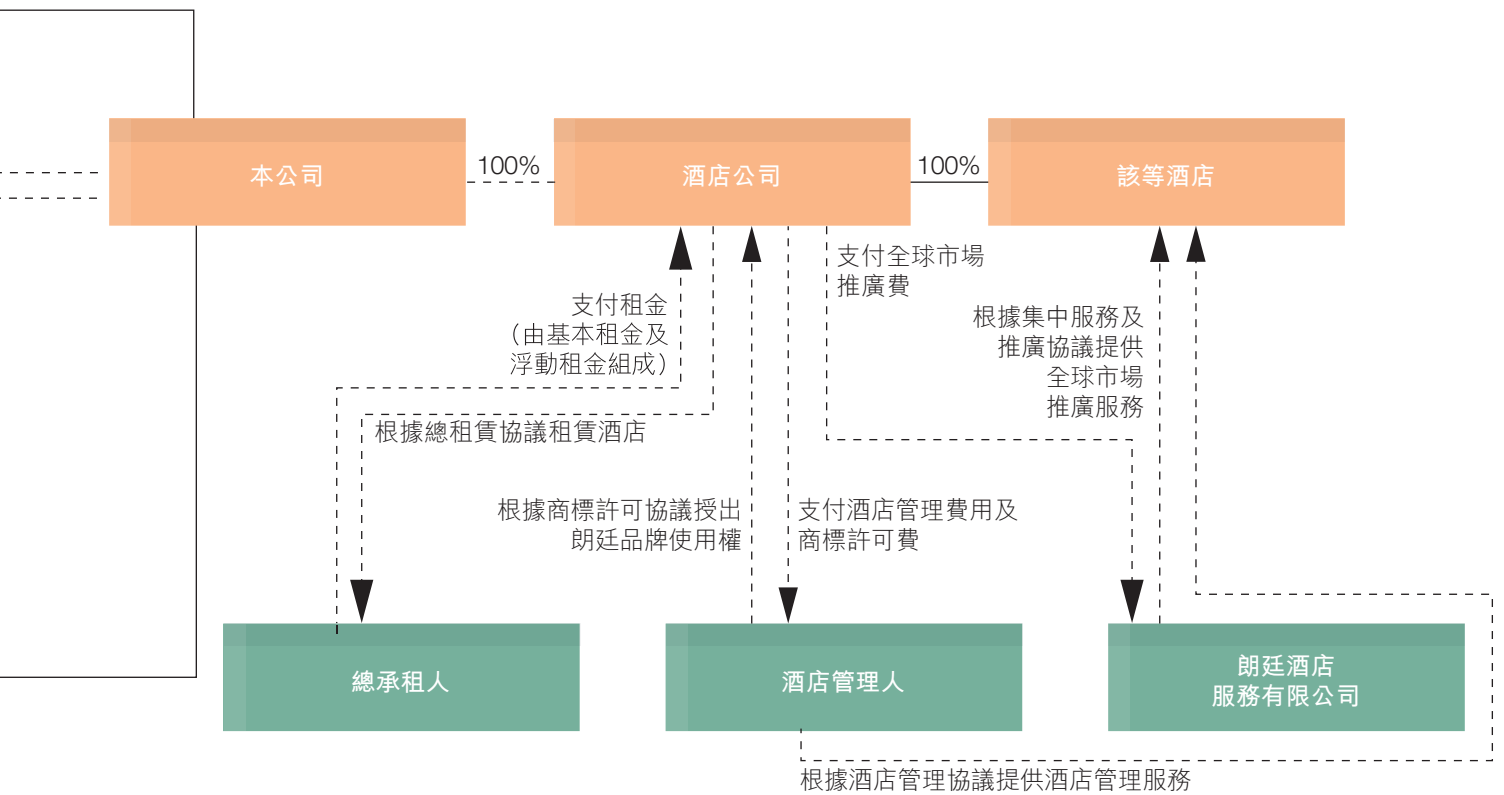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信託集團之架構

下圖顯示經簡化的信託集團之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朗廷酒店投資乃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所訂立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信託契約所組成之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只能投資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託管人－經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其角色規限於負責管理本信託，並不參與管理信託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信託集團所從事酒店業務的控股公司，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及控制該等酒店。

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股份合訂單位由本信託及本公司共同發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以下三個部分組成，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 (a) 一個本信託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本信託單位「掛鈎」；及
- (c) 本公司一股已明確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本信託單位「合訂」。

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有發行的本信託單位、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其於聯交所的買賣只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進行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只有單一報價。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不會提供報價。

企業策略、價值及文化

本公司及本信託作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致力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具有可持續長遠增長潛力的分派，以及提升酒店組合的價值。信託集團成立主要為擁有及投資酒店組合，初步重點為於亞洲已落成的酒店，而信託集團亦將透過積極的資產管理、收購增長和資本及風險管理策略旨在使其酒店組合進一步擴大。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確保信託集團的企業文化與其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從而實現信託集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及帶來長期回報。

董事會亦致力確保信託集團業務按照高標準的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下進行，以長遠提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董事會帶頭推動本集團所期望的企業文化，並將企業文化及價值融入信託集團與管理層及員工溝通的政策及常規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本信託及本公司各自的企業管治職責上擔任核心支柱及督導角色，負責審閱整體企業管治安排、批准管治政策以及審閱按合併基準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

因應信託集團的架構，特別是與其控股公司的業務關係，信託集團制訂了以下政策及程序，構成信託集團管治架構的核心元素：

- 反欺詐、賄賂及貪污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有關執行鷹君所授出優先權的企業管治措施
- 董事獨立性政策
- 僱員行為守則
- 維護及防止濫用內部資料政策
- 私隱政策
- 關連交易匯報及監控政策

- 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事項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明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並不時就最新的法定及監管體制以及適用的國際最佳常規另行增補修訂，主要管治政策之副本可於公司網站 (www.langhamhospitality.com) 內查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互相合作，以確保各方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信託（透過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遵守一切適用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情況下採納了部分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由於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並無獲得本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支付的任何酬金，且託管人－經理並無聘用任何僱員，因此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除母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關係外，信託集團與鷹君集團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並由雙方集團訂立的各項正式協議所規管（如載於第74至75頁的圖表所概述）。根據上市規則，此等合約安排亦構成本信託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須遵守披露及申報規定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第113至135頁。

此等業務關係以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同時擔任鷹君集團的董事職位，可能導致信託集團與鷹君集團於業務營運上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鑑於信託集團與鷹君集團的利益一致性，彼此的業績表現及增長相互補足，故利益衝突的影響甚微。董事會相信董事可以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作出獨立決定。在任何情況下，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下列各項足以減輕潛在衝突：

- 信託集團專注於優化該等酒店的表現，採納投資於亞洲已落成的獨立酒店的增長策略，而鷹君集團則集中於進一步善用其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發展其酒店管理服務營運及品牌建立；

- 鑑於信託集團佔鷹君集團業績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信託集團任何依賴於鷹君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增長將為相互補足；
- 鷹君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權契約，據此，倘鷹君集團有意出售或獲機會投資於亞洲（除澳洲及紐西蘭外）以朗廷品牌或其他逸東品牌（定義見鷹君優先權契約）管理已落成的獨立酒店，信託集團將擁有優先權參與及收購此等酒店；
- 信託集團已制訂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藉以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關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i) 就任何涉及董事重大利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該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根據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倘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的利益有所衝突，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凌駕於託管人－經理的利益之上；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就鷹君集團與信託集團之間可能構成的關連交易及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符合豁免資格的交易除外）作年度審閱及報告；
 - (iv) 凡須根據鷹君優先權契約決議的事宜，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將有關事宜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該等於有關事宜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處理；及
- 信託集團亦已就執行鷹君優先權契約實施下列具體企業管治措施：
 - (i)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為透過鷹君優先權契約所帶來的全部投資機會及／或交易存置記錄冊，作為其內部監控制度的一部分；
 - (ii)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各自透過內部審核職能，每年審閱鷹君優先權契約執行的情況，作為其內部審核計劃的一部分；
- (iii)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鷹君優先權契約執行的情況，以確保鷹君優先權契約的條款得以遵守。審閱範圍將包括查閱證明文件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鷹君履行鷹君優先權契約條款的情況。其檢討的結果於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包括信託集團就行使優先權所作的任何決定和作出該等決定的基準（前提為不違反信託集團或鷹君任何合約或法律義務）。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上述有關執行鷹君優先權契約的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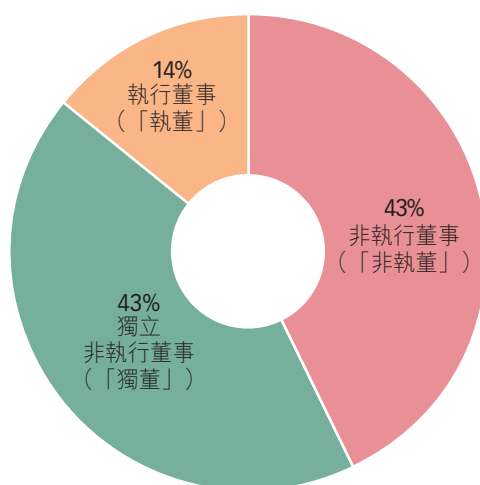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於任何時候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	當前委任期間 ⁽¹⁾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主席)	12年	1年
羅俊謙先生 ⁽²⁾	8年	2年
羅俊禮先生 ⁽²⁾	5年	3年
執行董事		
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 (行政總裁)	6年	1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 ⁽²⁾	7年	2年
林夏如教授	12年	1年
黃桂林先生	12年	2年

附註：

- (1) 自董事最近一次於周年大會上獲重選
- (2) 將於2026年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羅嘉瑞醫生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信託集團的控股公司－鷹君的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羅俊謙先生之父親及羅俊禮先生之伯父。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的專長及責任概要載列如下：

	專長	責任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主席)	於香港及海外的物業及酒店發展和投資	監察董事會的營運效益及董事會、管理層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考慮（其中包括）信託集團業務的機遇及風險，領導董事會制訂符合信託集團最佳利益的企業與財務策略；進一步加強信託集團與鷹君之間的協同效益；及整體監督信託集團業務的管治政策
羅俊謙	物業發展、財務投資、業務及項目發展	制訂策略性方針，並對信託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作宏觀的監督
羅俊禮	業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	制訂策略性方針；對信託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作宏觀的監督；及監督鷹君全球所有酒店的資產管理
執行董事		
Brett Stephen BUTCHER (行政總裁)	於亞洲、太平洋區及北美洲地區的酒店營運、銷售與市場營銷之酒店業務經驗	負責決策所有日常管理事宜及帶領信託集團發展與實踐長期及短期策略和計劃；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機會，並就其實施適當的政策；制定程序以確保符合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董事會與管理層直接溝通的橋樑，代表管理層與董事會對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	專責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	領導薪酬委員會；審視及監察信託集團的業績；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判斷、策略性意見及指導；並審閱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與合規制度
林夏如	國際事務及環球投資	領導提名委員會；審視及監察信託集團的業績；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判斷、策略性意見及指導；並審閱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與合規制度
黃桂林	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領導審核委員會；審視及監察信託集團的業績；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判斷、策略性意見及指導；並審閱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與合規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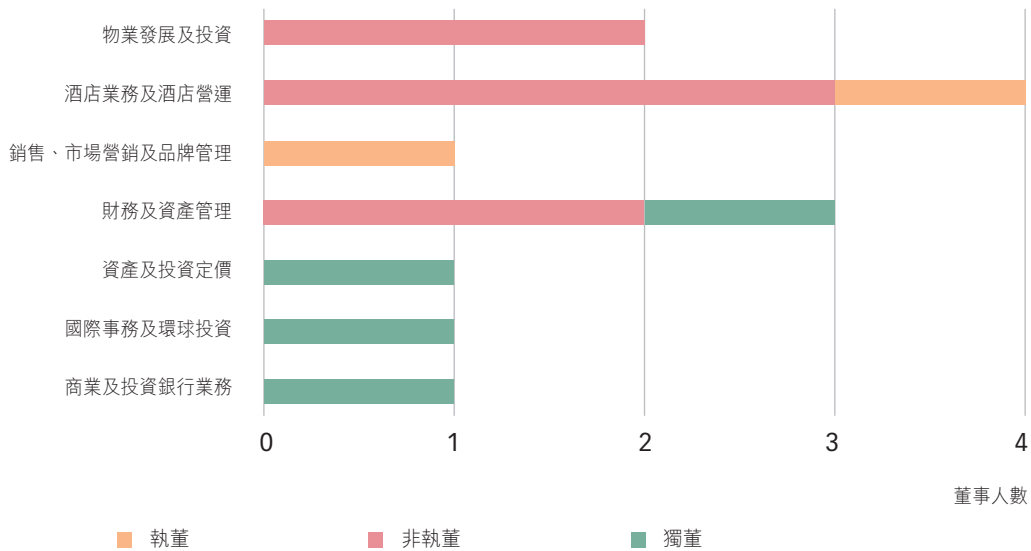
董事會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了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並強調，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樣性乃實現其策略性目標及吸引和挽留人才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應當用人唯才，以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依循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過程中考慮不少因素，如法律要求、最佳常規和董事會的所需技能，以及履行董事會

及其委員會的職責所需要的董事人數等。但提名委員會於篩選候選名單時不會設置任何如性別、年齡、文化或教育背景等限制。本公司相信，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及其他資歷的董事，並可加以善用。考慮到信託集團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多元性，並須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如適用）。

董事會技能表

如下圖所示，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切合信託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治，促進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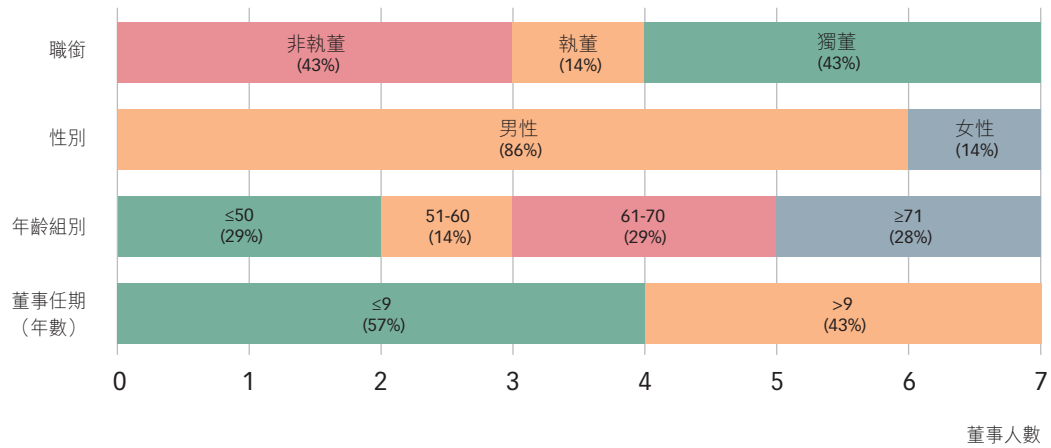
附註：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而每名董事可同時具備多項技能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具備的技能及經驗組合令董事有效並全面監察信託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專長及國際視野，均有助董事會評估策略性機遇、確保有效的財務管理、監察風險及合規事宜，以及應對市場變化。作為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年度檢討的一部分，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技能組合，確保董事會繼續維持均衡且多元的專長、經驗及觀點，並與信託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法規要求相符。

多元化組合

此外，董事會由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性別的成員組成。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的多元化，包含年齡、性別、技能、知識、專業資格及經驗，有助促進信託集團的策略發展及長遠增長，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2025年已有效實施。下圖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多元化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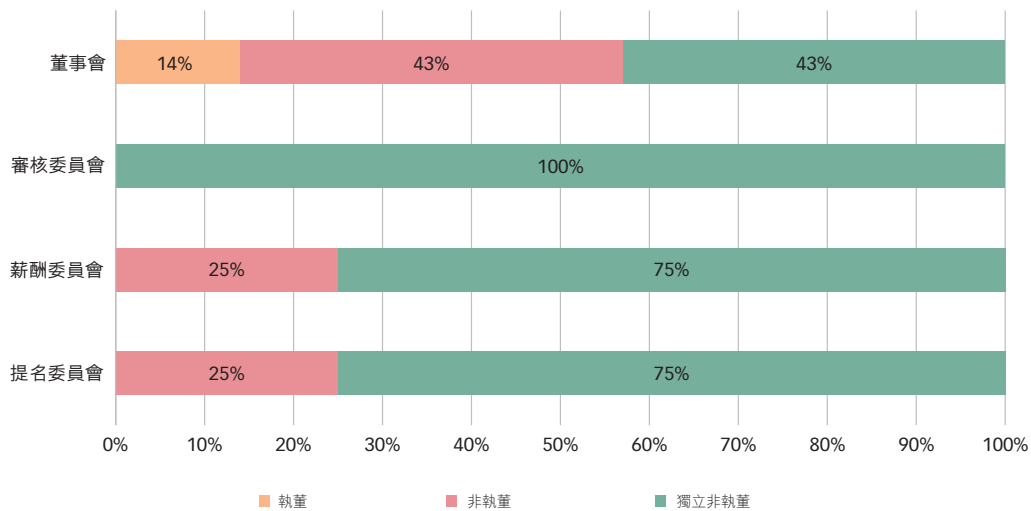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獨立性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參與能夠對信託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信託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之事宜作出獨立而客觀的判斷，從而確保信託集團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營運。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全部或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性權重



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及實施以下機制，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委員會遵循與董事會相同的程序。

確保獨立性的機制

獨立性評估

獨立性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的跨董事職務。

時間投放

全體董事應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彼等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他們還應出席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參與信託集團事務的時間提供年度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獨立性的機制

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必須申報彼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中的利益及／或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應就任何涉及董事重大利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時放棄投票。董事須提交與信託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確認書。

委任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篩選任何及所有被推薦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提名政策所載列的評選標準及評審程序提名待委任為董事之人選。

董事會程序

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日期會於前一年的第四季度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天發給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獲邀於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以供討論。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當中載有完整、充足及適時資料，以就各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進行全面商討。

董事會決策

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鼓勵所有董事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向管理層提出公開及客觀的挑戰和合理的見解及回應，並帶來與信託集團所營運的業務及市場有關的外部知識。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信託集團的事務。

公司秘書須準備會議記錄，其中不只有記錄達成之決策，還會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確認。會議記錄的最終本亦會提供予董事以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獨立性的機制

資料提供及索取

董事每月獲發涵蓋信託集團之主要業務重點的報告，讓董事及時了解信託集團的業務表現，並能夠為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作出明智的決策。董事每季獲發更詳盡的管理及財務最新資料，以確保每位董事均知悉信託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

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討論會每年舉行兩次，並向董事會報告信託集團之業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資訊安全事宜及法律和合規等議題。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為協助董事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相關費用由信託集團支付，公司秘書負責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信託集團已制定董事發展計劃，以促進董事的持續發展。公司秘書將定期向董事提供涵蓋特定主題的自修材料。有關董事於2025年培訓記錄的詳情已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分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且並無獲授予與利潤相關的酬金，因為這或可能導致彼等決策出現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可促使董事有效地作出貢獻，並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於2025年度的實施和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儘管根據上文所述，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必須相同，惟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各有不同。董事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本信託、妥善保管所有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並盡力及審慎地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託管人－經理董事應真誠以全體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行使多項專屬權力，如批准本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批准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布、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分派、批准託管人－經理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監管本信託的企業管治。

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目標，並監督管理團隊執行該等策略及目標，以推動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締造持恆價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的職務已委派予管理層，彼等負責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而特定的職能則保留予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如適用），有關職能載於《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事項》，而該事項列表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信託集團的需要。

保留予董事會的主要事項摘要

策略

- 信託集團之長遠目標及企業策略的批准
- 信託集團新業務的重大擴展
- 維護及促進信託集團的文化
- 終止經營信託集團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決定
- 本公司之註冊地或上市地位的任何變化

結構與資本

- 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建議
- 有關信託集團之資本結構的變化
- 信託集團之企業架構、管理及控制結構的重大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保留予董事會的主要事項摘要

財務及企業管治

- 本信託及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布的批准
- 宣派中期分派及建議末期分派
- 任何會計政策或常規之重大改變的批准
- 重大收購或出售的批准
- 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批准
- 重大資本支出的批准
- 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批准
- 檢討信託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信託集團之管治政策的批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批准

董事及其他任命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交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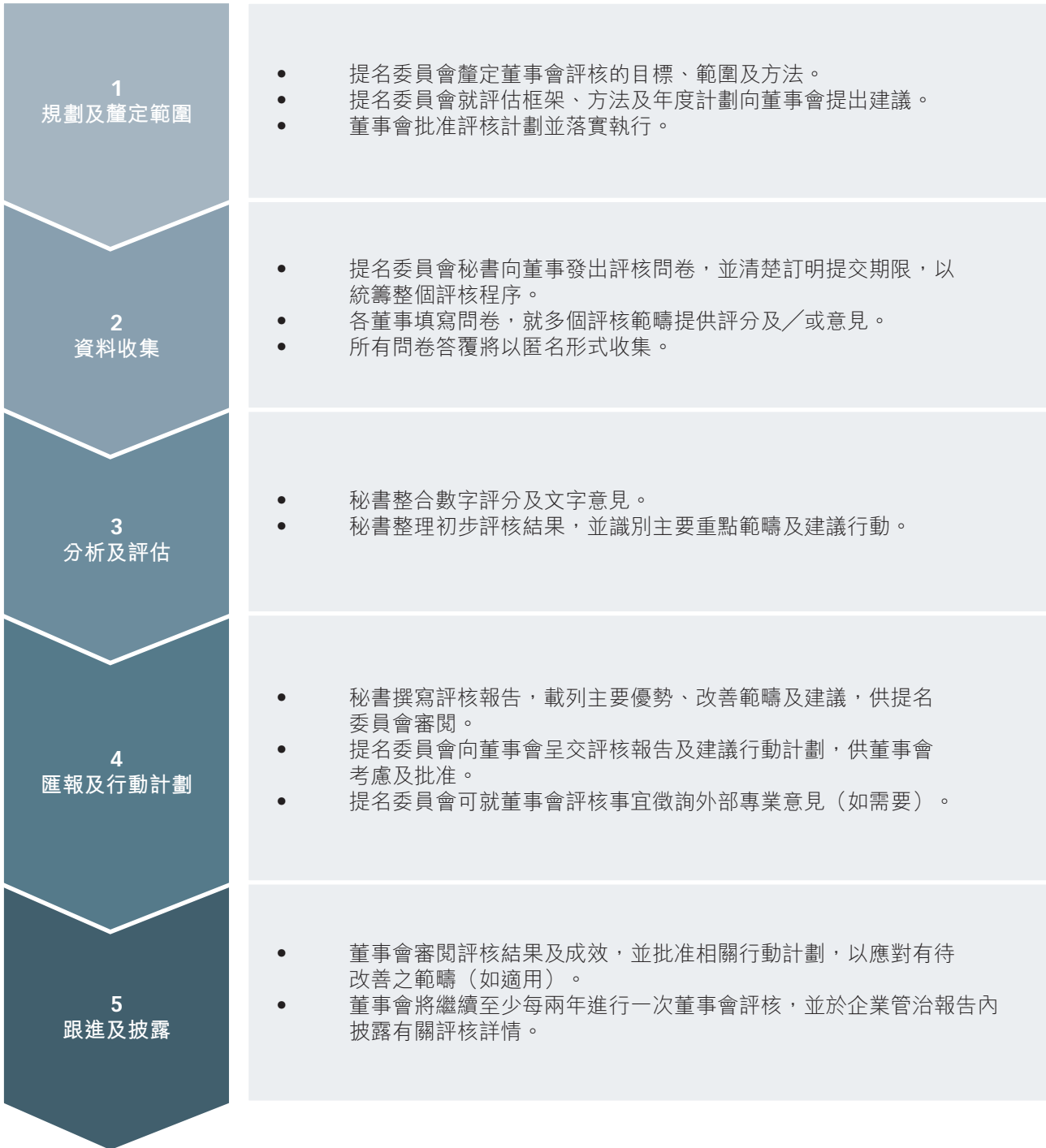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定期進行董事會評核乃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的一個重要元素。董事會評核旨在評估董事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有效性，從而識別有待改善之範疇，並持續優化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將於2026年安排一次對董事會表現的內部評核，其後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評核。

評核範圍將涵蓋多個範疇，包括：

- (i) 董事會的組合及組成；
- (ii)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關係；
- (iii) 資訊及決策的質素；及
- (iv) 董事會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評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羅嘉瑞醫生及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區分，彼等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羅嘉瑞醫生 主席	Brett Stephen BUTCHER 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察董事會的運作及事務，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性監察董事會、管理層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經考慮信託集團業務的機遇及風險，領導董事會制訂符合信託集團最佳利益的企業及財務策略進一步加強信託集團與其母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整體監察信託集團業務的管治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所有日常管理事宜的決策帶領制訂及實施長期及短期策略與計劃識別信託集團的潛在風險及機會，並實施適當的政策制定確保符合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的程序作為董事會與管理層直接聯繫的橋樑，代表管理層與董事會溝通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周年大會上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周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信託契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輪值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羅俊禮先生（為自上次獲選連任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以及羅俊謙先生及陳家強教授（均透過抽籤決定），彼等將於應屆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待委任或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的評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政策目標為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於職權範圍內規定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亦訂明由提名委員會採取的以下提名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考慮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建議的任何及所有董事候選人

自行尋找候選人及可保留專業人事中介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有潛質的候選人

通過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陳述書及第三方引薦評估候選人，以物色誠實守信並擁有資格、資質、技能、經驗及獨立性的人士

挑選具備良好判斷能力、實用的見解及多元觀點的候選人

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通過最終人選

每次選舉或委任董事時，應盡可能以大致相同的程序評估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之出席記錄

於回顧年度，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舉行了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2025年 周年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主席)	4/4	—	1/1	1/1	1/1
羅俊謙	4/4	—	—	—	1/1
羅俊禮	4/4	—	—	—	1/1
執行董事					
Brett Stephen BUTCHER (行政總裁)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	4/4	2/2	1/1	1/1	1/1
林夏如	4/4	2/2	1/1	1/1	1/1
黃桂林	4/4	2/2	1/1	1/1	1/1
整體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與本公司之會議同時舉行。

董事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須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啟導新任董事及監察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信託集團設有董事發展計劃，促進董事的持續發展。計劃由兩部分組成：(1) 新董事啟導；及(2) 董事持續發展。每位新任董事均會獲發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信託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為促進持續發展及提升董事的技能及知識，就董事持續發展計劃，公司秘書會定期向每位董事自修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自修材料，特定主題涵蓋(1)董事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2)法律及監管發展；(3)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4)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5)與信託集團業務相關的行業趨勢及最新情況；(6)稅務及財務匯報；以及(7)人工智能。全體董事均已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其培訓記錄，並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參與超過10小時的董事持續發展計劃。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法律及監管發展	主題					已完成超過10小時的董事持續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	稅務及財務匯報	行業趨勢及最新情況	稅務及財務匯報	人工智能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主席)	✓	✓	✓	✓	✓	✓	✓	✓
羅俊謙								
羅俊禮	✓	✓	✓	✓	✓	✓	✓	✓
執行董事								
Brett Stephen BUTCHER (行政總裁)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	✓	✓	✓	✓	✓	✓	✓	✓
林夏如	✓	✓	✓	✓	✓	✓	✓	✓
黃桂林	✓	✓	✓	✓	✓	✓	✓	✓

附註：所有董事於2025年均通過由外部專業機構、監管機構及／或學術機構發布的自修材料，完成上述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信託集團已採納其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中訂明的標準，並不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更新。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僱員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完全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在本信

託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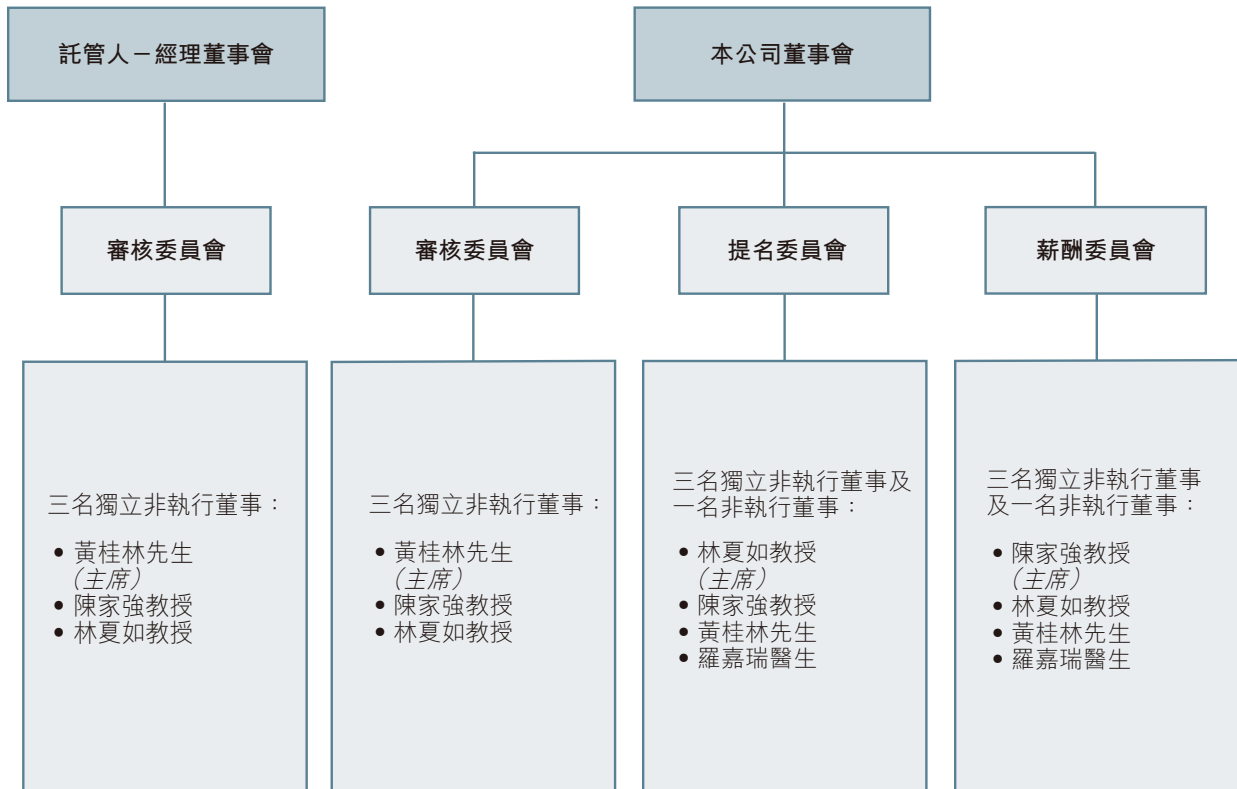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已為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提供有效監督，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下列的董事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獲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符合最新的法規和監管規定及參照建議最佳常規。各委員會均向各自的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詳細列明其職務及職責，並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langhamhospitality.com) 及披露易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角色及權限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本質上是諮詢而非監督，負責審閱管理層的報告及提案，並就財務匯報及其他法定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程序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評論及意見；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足夠；
- (c)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監察其成效；
- (d)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並處理有關其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處理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f) 檢討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g) 檢討鷹君優先權契約的實行及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下為根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範圍所劃分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主要職務範圍	於2025年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披露財務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信託及本公司的2024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布初稿•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信託及本公司的2025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布初稿•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信託及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尤其關注涉及重大審核風險及其他審核議題，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討信託集團三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及(2) 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潛在之管理層疏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內部審計師的重大發現及建議• 檢討本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外聘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信託及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所發出的報告
續聘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以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並批准其酬金
關連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管理層發出之半年度報告檢討及監察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條款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法律及法規之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法律及法規和管治及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上市規則、信託契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務範圍	於2025年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鷹君優先權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採納有關執行鷹君優先權契約的企業管治措施• 檢討鷹君優先權契約的實行及遵守情況• 於2025年，鷹君集團所收購或獲得的物業或投資機會概無需受鷹君優先權契約規限

提名委員會

角色及權限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制訂政策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
- (c) 制訂並定期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及
-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符合委員會須包括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下為根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務範圍所劃分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主要職務範圍	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董事會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所需付出的貢獻透過（其中包括）董事的會議出席率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檢討董事對本信託及本公司事務所投放的時間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董事獨立性政策中載列的機制之實施和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在董事會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及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即羅嘉瑞醫生、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及林夏如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性是董事履行其職責以監督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管理的一個重要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方會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的獨立性：

評估準則	2025年度獨立性評估結果
年度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ii) 對信託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利益衝突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信託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從未擔任任何妨礙其獨立判斷的行政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本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評估準則

2025年度獨立性評估結果

任期

- 提名委員會知悉有兩名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而彼等之重選須於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
- **林教授的背景及貢獻**
林教授為弗吉尼亞大學米勒公共事務中心研究教授及布魯金斯學會外交政策項目的非常駐資深研究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之教員，並擔任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主席。林教授的研究及教學專注於兩岸關係、國際及比較政治經濟學以及高收入社群在東亞所面對的各種挑戰。彼亦曾任多間私營及公眾公司的董事，並專門從事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台灣的國有企業私有化項目。提名委員會認為林教授在國際事務和環球投資方面擁有所需的觀點、技能和豐富的經驗，可為信託集團提供環球視野和洞察力，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 **黃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黃先生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在香港及／或新加坡的上市信託公司董事會擁有豐富經驗。彼精通信託公司的管治及行政結構，能提供有關經濟趨勢、市場狀況及潛在風險或機遇的寶貴見解，以及對可能影響信託集團營運的宏觀經濟因素的深入了解。黃先生獨特的背景及經驗可讓其接觸更多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的若干工作，並可於信託集團內實施以提供有效的監察。
- 提名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失去獨立性，也不會因熟悉管理而增加鬆懈的風險。提名委員會認為思想的獨立性遠比表面的獨立性重要得多及認為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表現出完全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不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彼等將能繼續為信託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
-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董事繼任規劃，並就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任安排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綜上所述，提名委員會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性及能夠提供持平的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而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及完整性不會受到削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投放時間及貢獻之評估

提名委員會深明董事能夠為本信託及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地履行彼等職責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因素，就各董事於2025年投放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進行評估：其他重大外部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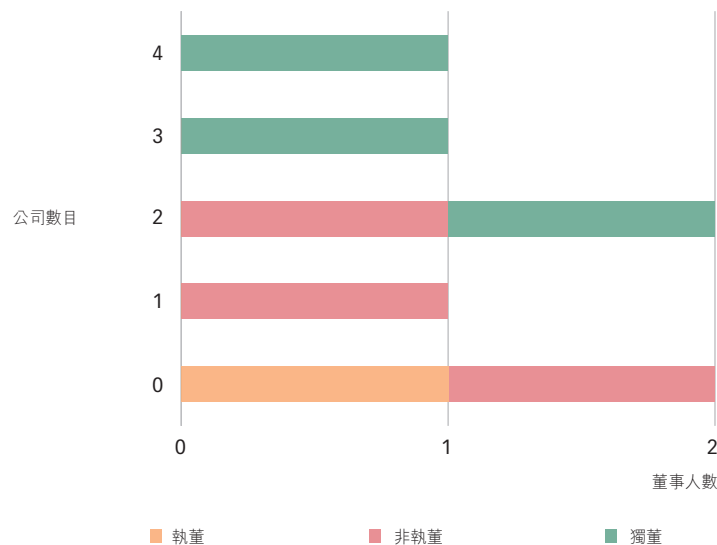
評估準則

2025年度投放時間及貢獻評估結果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重大外部事務

- 所有董事每年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披露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同時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相信董事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而不會因過多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其他重大外部事務以致分身不暇。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董事亦已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彼等於2025年對信託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的確認書。

會議出席記錄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2025年內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周年大會。

責任及技能

董事能夠憑藉其於董事會所承擔的職責，以及其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有關董事責任、技能及經驗的詳情已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分節。

綜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於2025年內均能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於信託集團的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角色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理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並無獲得本信託或託管人－經理支付的任何酬金，且託管人－經理並無聘用任何僱員，因此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

工作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下為根據薪酬委員會主要職務範圍所劃分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主要職務範圍	於2025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概要
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的2025年度薪金調整及酌情花紅分派以及其他薪酬待遇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於香港上市的可予比較公司一般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待遇之市場趨勢檢討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酬金待遇及建議無須就2025年度作出任何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是由預先釐定的元素加酌情部分組合而成：

薪酬架構	
董事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基本薪金、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就職責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之固定以及足以挽留及激勵僱員的水平
花紅及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管理層的利益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掛鉤上發揮重要作用有關水平乃經參考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個人表現、現行市況及行業的薪酬標準等因素而釐定

如前文所述，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並無獲得本信託或託管人一經理支付的任何薪酬。於2025年，本公司每位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獲發的董事袍金載列如下。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個別董事擔任的職能及職務所貢獻的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薪酬

職位	年度酬金（港元）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50,000
• 非執行董事	17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
• 主席	270,000
審核委員會	
• 主席	100,000
• 委員會成員	50,000
薪酬委員會	
• 主席	50,000
• 委員會成員	25,000
提名委員會	
• 主席	30,000
• 委員會成員	20,0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肩負確保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設立及維持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此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以管理（而非消除）疏忽的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為確保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均備有足夠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建立及執行以下措施：

- (a) 良好的監控環境，包括明確的組織架構、權力規限、匯報方式及責任；
- (b) 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
- (c) 合適的風險減輕措施，包括以書面清楚列明使風險管理可達接受水平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達致業務目標；
- (d) 有效的信息平台，以促進內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
- (e) 有組織的內部審計職能，以持續對主要營運作獨立評估；及
- (f) 由內務審計部定期舉辦的資訊安全意識培訓。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已透過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鷹君的內務審計部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信託及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於框架基礎上，所有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治及策略、監管合規、員工及人才、科技和營運、財務、經濟、法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已於本公司各個層面以一致的方式作出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報告。本信託及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和相關的風險緩解措施已備存至風險登記冊。

隨著採用風險基準方法，內務審計部牽頭，通過週期性檢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評估。該審核檢討覆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檢討的結果以內部審核報告形式呈交予兩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內部審核報告亦由內務審計部跟進以確保於早前報告所述未完善處理事項已恰當地解決。

為期三年的內部審核計劃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內務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主席匯報。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核檢討的結果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出現重大偏離或失誤情況。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信納本信託（連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維持足夠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核數師就其對信託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所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7至141頁及第198至20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信託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託集團 港幣千元	託管人－經理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312	2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費用	386	—
其他審閱費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審閱等	98	2
總計	1,796	22

附註：於本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13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4內所披露的核數師酬金總額分別為1,312,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等金額不包括有關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與

組建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修訂，其現行版本可於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及披露易網站下載。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溝通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保持持續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其中列明了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參與的框架，並每年檢討政策的有效性。以下為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溝通渠道及參與情況之概要。

溝通渠道	於2025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與情況
公司通訊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5年，約40份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各類公布及通告)已登載於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根據上市規則，本信託及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為顧及慣於離線閱覽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需要，在收到彼等的書面要求後，將免費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載有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財務日誌及其他重要企業資料，以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獲取及時及最新之資訊。有關全年及中期業績的相關簡報資料亦刊登於公司網站，讓相關人士更深入了解信託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溝通渠道	於2025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與情況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為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互動之重要平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機會就信託集團的表現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出意見及表達看法。有關2025年周年大會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分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直接與董事及管理層溝通，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的查詢，將於特定時間內回覆。
分派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派政策及董事會的分派決定已於下文「分派政策」分節中披露。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查詢，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enquiry@langhamhospitality.com。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刊物；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董事會已檢討溝通渠道之實施情況，並基於上述，認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已於2025年有效地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與董事會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本信託及本公司以合併形式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如下所述之大會程序會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遵循最恰當的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程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連同其他相關公司通訊將於(i)周年大會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倘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舉行前不少於21日；及(ii)所有其他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日寄送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出席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該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於任何尋求批准關連交易或尋求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回答有關提問。

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的提問。

為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及權利，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將就每項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每名個別董事的選舉／重選。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機會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每項提呈的決議案發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的投票均以點票方式進行。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將在大會上清楚解釋。

獨立監票員將獲委任以確保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的所有選票均適當點算。

投票結果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結束後當日，將以公布形式刊登於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2025年周年大會

本信託及本公司2025年周年大會於2025年5月9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於會上議決的事項載列如下：

- 省覽並採納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一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1.6港仙。
- 重選羅嘉瑞醫生為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選林夏如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其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批准授予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20%的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

該一般性授權仍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該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儘管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可能無法在上述有效時期內使用，這使公司在需要時具有靈活性，而無需在任何一年內建議更新第二次及後續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謹慎使用授權，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於最近五個有效時期之使用率載列如下：

周年大會之年份	授權有效時期	根據一般性授權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已使用授權 之百分比 ^(附註)
2020	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	14,258,483	0.665
2021	2021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	23,330,053	0.722
2022	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	33,509,726	1.029
2023	2023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	29,538,995	0.898
2024	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9日	125,272,126	3.775

附註：此百分比乃根據於相關周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

召開／召集股東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應以本公司任何一或以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不再設置前述主要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並由請求者簽署，但前提是此等請求者在送達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時）賦予於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於送達請求書之日起計21天內，本公司董事會會根據細則第12.4條作出書面通知召開大會。

委任及罷免託管人－經理之權利

根據信託契約第23.1條，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可向在任託管人－經理發出要求／提名，藉以(i) 要求召開大會以就罷免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及(ii) 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並於大會上委任，惟發出有關要求及／或提名的單位持有人於發出要求／提名之日須持有所有單位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5條，兩名合共持有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10%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包括被提名人士）有權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惟其須連同被提名人士的同意書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分派政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集團已採納以下分派政策：

- (a) 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任何分派的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長遠目標為致力提升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高價值。
- (b) 信託集團致力於任何財政年度為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可分派收入總額的90%的目標年度分派，惟受限於以下因素：
 1. 信託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現金流狀況及財務表現；
 2. 預計資本開支、未來擴展計劃及增長機會；
 3. 信託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
 4. 整體經濟狀況及信託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週期；
 5.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的整體期望；及
 6.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每半年宣派分派。末期分派的派發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分派。

董事會會持續審訂本分派政策以及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發的分派，以確保本分派政策以及宣派及／或派發的分派符合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經考慮分派政策所載的上述因素後，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3.2港仙（2024年：1.6港仙），佔可分派收入的80%（2024年：48%）。董事會認為80%的分派比率在提供投資者回報，及維持審慎現金儲備以應付營運需要、資本承擔及市場不確定性之間取得平衡。此舉確保信託集團能維持長期可持續且穩定的分派，同時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長遠價值。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分派政策，並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分派政策，而本分派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信託集團有關其未來分派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信託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分派。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信託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酒店管理人及僱員

該等酒店的日常運作並非由信託集團管理。根據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人負責管理該等酒店以及與該等酒店有關的所有銷售、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酒店管理人擁有一隊經驗豐富的營運員工，專責向該等酒店提供服務。該等酒店根據業務水平控制工資和相關支出，亦不斷審查工序以提升效率。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酒店的僱員人數於2025年12月31日共輕微減少9人。

酒店管理人及其附屬公司屬下從事該等酒店的營運及管理的僱員之詳細性別組合載於本年報第4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酒店管理人的僱員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而酌情花紅乃根據該等酒店的表現以及能否達致部門主要績效指標而授出。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保險、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酒店管理人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將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5%（以適用法律所訂之上限為限）的款項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本公司僱用四名專業人員以支持信託集團有效的營運。根據行政支援服務協議，鷹君集團按費用攤分基準為信託集團提供若干行政及非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公司秘書支援、財務、會計及稅務支援、人力資源支援、資訊科技支援、內部審核支援及日常辦公室行政支援。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員工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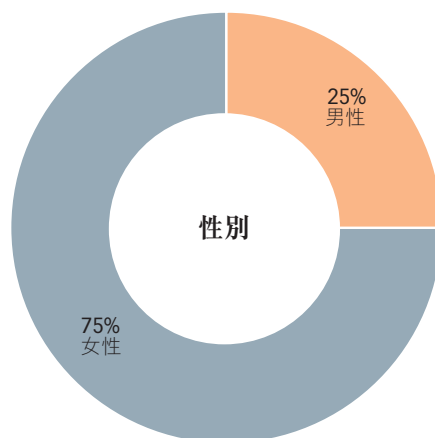
員工多元化

信託集團致力於為各級員工建立多元、公平及共融的工作環境，並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信託集團為實現工作環境多元化的方針及目標。以下為員工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範疇	措施
招聘及甄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取以用人唯才為本的招聘程序，確保所有候選人均按其資格、經驗、潛力及表現獲得公平評估，而不論其背景。於招聘過程中促進性別多元化，並提升來自代表性不足群體的參與及代表性。招聘程序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與本地或區域市場慣例一致。
發展及晉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培訓、事業發展及領導機會。確保表現評核及晉升程序公平、透明，且不受偏見影響。
共融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促進開放溝通及相互理解，建立互相尊重、協作及共融的工作文化。於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欺凌、偏見或暴力行為。於工作環境中推廣有關多元及共融的常規，以提升員工意識並消除無意識偏見。設立員工意見回饋渠道及申訴程序，讓員工可就工作環境的多元化事宜表達關注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僱員（高層管理人員除外）的性別比例如下圖所示：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信託及本公司在不斷發展的商業領域中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本信託及本公司目前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強調對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解決利益衝突問題、具透明度的報告、遵守相關法規以及良好的營運及投資程序。董事會定期評估及尋求改進管治方法以應對變化，並確保符合相關最佳常規。董事會認為有效地融合企業管治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可創造更大價值。有關環境及社會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